

正 本

杞县 2021 年第十批通村公路建设项目
(第三标段)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杞县交通运输局

施工单位：正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合同协议书

杞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杞县 2021 年第十批通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三标段苏木乡孙路口村、张薛庄村道路施工，已和正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达成如下协议。

1、杞县 2021 年第十批通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三标段苏木乡孙路口村道路 0.645 公里、张薛庄村道路 2.3 公里，路线合计全长 2.945 公里，路面宽度 4.5 米，路基宽度 5.1 米，路面面积 13252.5 平方米，路基面积 15019.5 平方米，公路等级为村道四级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路面结构：基层为 16 厘米厚水泥碎石冷再生（6%水泥和 20%碎石），面层为 18 厘米厚 C30 水泥混凝土。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中的邀请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规范；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组织设计;

(10) 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合同总额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万玖仟柒佰肆拾捌元陆角, (小写)2409748.60 元;工程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财政决算评审为准。

5、(1)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组建项目部和试验室,待工程完工后,凭质检部门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经监理和发包人验收合格签字,协调财政部门,拨付工程款总额的 70%;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规范的、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经财政决算评审后,协调财政部门,拨付工程款总额的 27%;

(3) 一年后的缺陷责任期满,经检查无质量缺陷,拨付剩余工程款总额的 3%。

6、承包人项目经理:彭高杰

7、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和国家现行及行业标准。

8、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缺陷修复。缺陷责任期为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之内。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指示开工,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31 日,计划完成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工期为 60

日历天。

10、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工程施工任务，承包人若延误工期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双方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但因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无法正常实施，例如：地方协调不到位、阻工，没有完成征地、拆迁，非正常天气等，相应顺延工期。

11、承包人无故停工，发包人书面督促三次后，承包人拒不复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2、承包人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不承担任何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1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农民工工资及人身安全问题由承包方负责，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出现工伤等安全事故或在施工中对国家、集体、个人的财产或人身造成损害的，全部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4、本合同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5、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1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

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户 名：正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投资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170228109201066411

2021 年 10 月 28 日